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斜背包壹個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程錫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嗣後竊得財物未返還被害人，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再考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被告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131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01 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02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
04 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難
05 謂已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
06 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
07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08 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

09 三、沒收：查被告竊得之斜背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22,000元，屬
10 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素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24號

07
08 被 告 程錫善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程錫善前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
15 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16 6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
17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
18 2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之「大豐收麻辣
19 水煮魚」內，徒手竊取魏明達放在「大豐收麻辣水煮魚」廚
20 房之斜背包1個（內有新臺幣2萬2,000元），得手後，騎乘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魏明達發現前開
22 斜背包1個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現場之監視錄
23 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魏明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錫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魏明達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
28 光碟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擷取監視錄影
29 畫面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1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2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竊取之
04 現金2萬2,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發還，請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指被告竊取現金共計4萬5,000元及不詳證
08 件云云，不惟被告堅決否認，告訴人亦未能提出任何積極事
09 證供查，自無從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陳，即認被告確實竊得
10 4萬5,000元及前開不詳證件，惟逾犯罪事實欄所指現金2萬
11 2,000元部分，因與前揭經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
12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謝奇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郭昭宜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